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1431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公告1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C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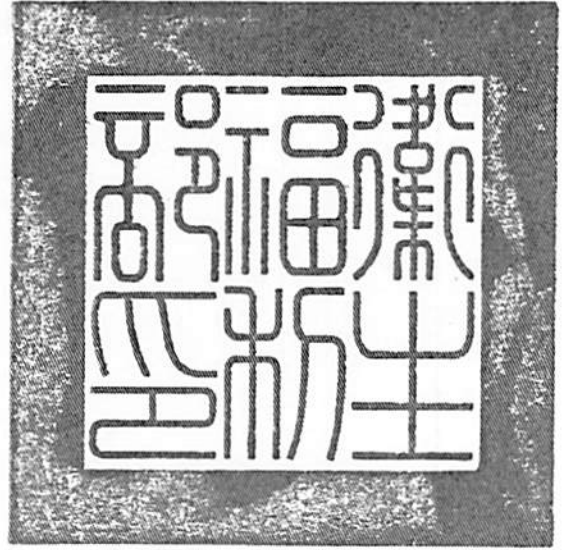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號
附件：



主旨：訂定「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
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七十六條。

部長陳時中